

#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358巷26號

承辦人：呂靜玲

電話：06-2089766 #16

傳真：06-2089066

電子信箱：tneu001@gmail.com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100000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110年5月18日178019號公告之「停課學生學習與評量處理原則」中，對於停課期間教師之課程、教學與評量，應依國教署110年5月19日公告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，並從寬認定，且復課後不應有補課等規劃。請查照惠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教育部已於110年5月18日通令自110年5月19日(三)起至5月28日(五)止，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，核先敘明。
- 二、自5月19日起各校紛紛啟動「停課不停學」機制，運用各種線上教學平台對學生進行教學活動，使學生學習不因停課而中斷，教師與行政人員之付出值得肯定。
- 三、然，本會接獲會員反應，有關線上教學時數及復課後學習節數之採認及補課機制，貴局178019號公告內容仍採用去年之規定，要求教師使用線上學習模式及平臺最高採認70%、無紀錄學習平臺最高採認20%，以及復課後之補課規定等，這些規定應屬去年討論「個別班級停課」之規定，如今全國防疫居家多元學習應不再適用。
- 四、本會建議貴局應配合國教署110年5月19日之公告：「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8日通報表示，停課居家線上學習，其課程、教學與評量，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，並從寬認定。」

([https://www.edu.tw/News\\_Content.aspx?n=9E7AC85F1954DDA8&s=09FBAB513BBF6F19](https://www.edu.tw/News_Content.aspx?n=9E7AC85F1954DDA8&s=09FBAB513BBF6F19)) 對於停課期間教師之課程、教學與評量，

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，並從寬認定，並且不應補課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南市所屬國中小各級學校、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侯俊良